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三君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犁州中医医院 10KV 配电双回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 10KV 配电双回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工程内容：伊犁州中医医院 10KV 配电双回路工程项目采购。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工作日天数：30天（在此期间若遇自然气候、供电公司手续流程、计划停电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则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价款为：1596070.91 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零柒拾元玖角壹分。

2、结算时按投标文件中标价，施工工程量如有变化，需经发承包人双方指定人员共同 签字确认后另行计算。

3、该价格包含供电公司正式通电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剩余 3%款两年后 7 天内所有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不计息一次付清。

(2) 当工程结算定案后，若有工程承包范围外增加部分，则增加部分款项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 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328758034Q

地 址： _____ 地 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
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60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9-802100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5112114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7053916657

